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第三次辽宁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辽宁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根据《辽宁省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规〔2024〕11号）《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辽科发〔2022〕17号）等有关规定，省科技厅拟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5 年第三次辽宁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验收范围

归口省科技厅管理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按照“应结尽结”原则，合同执行期结束后应及时参加结题验收工作。结题验收涉及的科技计划类别主要包括省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含民生科技计划、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科学事业公益研究基金、自然科学基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计划等。其中省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课题）验收原则采取一事一议，通过现场实地考察与专家会议评审相结合方式进

行，具体安排由省科技厅各相关业务处室另行通知。

二、结题验收内容

结题验收工作以项目任务合同书为依据，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自筹资金投入情况、成果示范推广情况、科技人才引育情况、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带动就业及取得社会效益等方面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三、结题验收材料及提交方式

项目结题验收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 1.项目初审单位结题验收推荐函；
- 2.项目任务合同书；
- 3.项目结题报告、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报告；
- 4.经费决算表、相关财务数据报表和说明（须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专项资金资助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结项财务审计，提供审计报告；专项资金资助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对项目总经费进行决算，提供决算报告。

6.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表论文等科研成果证明材料，以及项目应用、测试推广或产业化的有关证明材料；

7.其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材料。

2019 年以后立项的项目，通过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

平台（网址 <http://218.60.151.64/>，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线上方式进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四、结题验收流程及要求

1.省科技厅相关业务处室梳理到期应结题项目，登录信息平台，在结题报告模块下，选中需要结题项目，点击生成结题报告，通知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结题。

2.承担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登录信息平台，按要求认真、如实填报结题报告，上传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报告、经费决算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3.通过线上方式进行结题验收的，须将完整结题材料上传至信息平台，并提交初审单位审核；线下方式进行结题验收的，须将完整结题材料和任务合同书复印件装订成册，提交 1 式 5 份纸质材料至初审单位审核。

4.初审推荐单位须对归口管理项目的结题验收材料进行严格把关，汇总符合结题条件的项目清单，出具结题验收推荐函上传至信息平台，并将线下项目纸质结题验收材料邮寄至省科技厅相关业务处室。

5.省科技厅各相关业务处室复核经初审单位审核的项目结题验收材料，汇总符合条件的评审项目清单，统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专家评审。

6.对项目执行期结束后无故不结题的承担单位和负责

人，今后5年内不得推荐其申报任何计划类别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并核减相关初审单位项目推荐和承担名额。如有违法违规及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省科技厅坚决予以查处并记入科研信用记录。

五、时间安排

——项目承担单位填写及提交结题验收材料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

——初审推荐单位审核结题验收材料及出具推荐函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

——省科技厅各相关业务处室复核项目结题验收材料、汇总评审项目清单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

六、联系方式

1.省科技厅各相关处室

规划处	联系人：盛楠	联系电话：024-23983448
政策处	联系人：李昂	联系电话：024-23983428
资统处	联系人：李昊	联系电话：024-23983439
前沿处	联系人：郭丹	联系电话：024-23983421
	谭冲	联系电话：024-23983192
高新处	联系人：王旭	联系电话：024-23983430
农村处	联系人：屈楠	联系电话：024-23895010
社发处	联系人：袁贞伟	联系电话：024-23983676

成果处 联系人：马 余 联系电话：024-23983231

企业处 联系人：曾军阳 联系电话：024-23983007

2.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人：卞守龙 联系电话：024-23983158

17612488647

